

关于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收回股东宋雷、宋协良前期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登海种业”）于2016年6月6日收到《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宋雷、宋协良借款的函》。函告公司：

2016年5月25日，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海良玉”）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利润分配的决议，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，共计分配人民币2,150万元。因股东宋雷、宋协良于2014年9月15日分别由登海良玉账户垫款付缴个人所得税款493万元和340万元，上述两股东借款，由本次分配额中直接抵扣。

根据股东会决议，登海良玉于2016年5月25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	分配额	抵扣额	个税	实际付款
登海种业	51%	1096.50		0	1096.50
宋雷	29%	623.50	493.00	124.70	5.80
宋协良	20%	430.00	340.00	86.00	4.00
合计	100%	2150.00	833.00	210.70	1106.30

股东宋雷、宋协良的借款已从其分红额中直接扣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6日